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粤 0391 民初 2411 号**  
**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法院”）签发的（2019）粤 0391 民初 2411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前海合作区法院就原告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金融服务公司”）诉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商业保理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案外人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开具 5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5,000,000.00 元；2017 年 8 月 29 日，案外人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将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被告万得商业保理公司；2017 年 8 月 29 日，被告万得商业保理公司将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前述涉案票据到期后，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提示付款被拒绝，遂向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海合作区法院对案件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粤 0391 民初 241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万得商业保理公司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款金额 5,0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按 4.35% 为 145,000.00 元。

以上合计 5,145,000.00 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 2 名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前海合作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航旅金融服务公司支付汇票款 5,0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

2、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航旅金融服务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 5,000.00 元；

3、驳回原告公航旅金融服务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冠福股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81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52,815.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冠福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前海合作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91 民初 2411 号案件《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